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 A charitable institution limited by guarantee registered in Hong Kong

**香港秘书处
行政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HK-1100358**

投诉人： BASF SE (前称：BASF Aktiengesellschaft)

被投诉人： Fu Yue Lan

争议域名： bazfu.com

注册商： 厦门市中资源网络服务有限公司

1、 案件程序

本案的投诉人是 BASF SE (前称：BASF Aktiengesellschaft)。

被投诉人是 Fu Yue Lan。

本案的争议域名是“bazfu.com”。争议域名的注册商是厦门市中资源网络服务有限公司。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香港秘书处（“中心香港秘书处”）于 2011 年 5 月 5 日收到投诉人提交的投诉书。2011 年 5 月 9 日，中心香港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传送投诉确认通知，确认已收到投诉书。

2011 年 5 月 9 日，中心香港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本案争议域名注册机构传送注册信息确认函，请求提供争议域名的注册信息。同日，注册商回复确认，争议域名由其提供注册服务，被投诉人为争议域名注册人，注册语言为中文。

2011 年 5 月 12 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向被投诉人发送程序开始通知，同时转送业经审查合格的投诉书及所有附件材料，要求被投诉人按照规定的期限提交答辩。同日，中心香港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和注册商抄送程序开始通知。

2011 年 6 月 3 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向投诉人和被投诉人发出缺席审理通知书，告知双方当事人，由于被投诉人没有在规定期的答辩期限内提交答辩书，中心香港秘书处将指定专家缺席审理本案，作出裁决。

投诉人选择由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根据程序规则的规定，案件应当中心香港秘书处指定一名专家成立专家组进行审理。2011 年 6 月 13 日，中心香港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赵云先生传送列为候选专家通知，并请候选专家确认：是否接受指定，作为本案专家审理案件；如果接受指定，能否在当事人间保持独立公正。同日，赵云先生表示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案件审理的独立性和公正性。2011 年 6 月 14 日，中心香港秘书处以电子邮件通知双方当事人，确定指定赵云先生作为本案独任专家，审理案件。同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将案件移交专家组。

根据程序规则的规定，专家组应于成立之日起 14 日内即 2011 年 6 月 28 日（含 6

月 28 日) 前就本案争议作出裁决。

根据程序规则的规定, 专家组决定本案程序语言为争议域名注册协议使用的语言, 即中文。

2、基本事实

投诉人: 本案投诉人为 BASF SE (前称: BASF Aktiengesellschaft), 地址为 Carl-Bosch-Strasse 38, 67056 Ludwigshafen, Germany。投诉人在本案的授权代表为霍金路伟律师行。

被投诉人: 本案被投诉人为 Fu Yue Lan, 其地址为 Unit 301, No.45 of WangHai Road, Xiamen Softwar, Xiamen, Fujian 361008,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被投诉人于 2009 年 10 月 24 日通过域名注册机构厦门市中资源网络服务有限公司注册了本案争议域名 bazfu.com。在本案程序中, 被投诉人没有答辩。

3、当事人主张

投诉人:

投诉人于 1865 年在德国创立, 现为世界最大的化学品、塑料、原油和天然气供应商, 在全球 200 多个国家为差不多所有类型产业下的无数客户供应超过 8000 种产品, 2007 年销售额超过 506 亿欧元。投诉人每年投入庞大资源, 宣传推广 BASF 品牌。单在 2006 年, 在世界各地投入用于企业广告宣传的开支已达 4400 万欧元。投诉人在美国商业杂志《财富》2010 年公布的全球 500 强企业中排名 81。在该杂志于 2005 年 2 月公布的一项调查中, 投诉人获誉为世界第一大化工企业。在同一个调查中更被评为德国所有产业中的顶尖公司。

投诉人早在 1885 年已在中国开展贸易业务。在大中华区现有约 6400 名雇员、24 家全资附属公司、8 间全资拥有生产厂房和 16 项合资经营, 已成为大中华区内化工产业中最具影响力的外国投资者。2006 年, 投诉人在大中华区内及来自大中华区的本地生产及进口商品年度销售收入超过 36 亿欧元。自其在大中华区内开展业务以来, 投诉人一直在区内进行广泛的广告宣传。单在 2006 年, 合共发布 470 项印刷广告。

投诉人吸引媒体注意的不单是其在在大中华区内的业务活动和财务表现。投诉人不论在国际间及在大中华区内亦以其对社会责任承担和对环境保护的贡献而闻名, 与其在化工产业中的影响同样广为人知。2009 年, 投诉人投入 1.41 亿元进行环境保护工作, 另又投入 6.69 亿元用于环保设施的营运。2005 年, 投诉人获颁发《中国最佳企业公民行为》大奖, 并在一篇在《中国新闻周刊》刊登的文章中获认定为中国十大负责任企业之一。

投诉人在财务和产业表现上的成就、获媒体的高度关注、获颁的无数奖项以及在国际间和在本地进行有针对性广告宣传活动, 不单已确保投诉人获认定为全球具领导地位的化工公司, 更令 BASF 品牌在世界各地, 包括在中国境内成为一个家喻户晓的品牌。

1.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及/或混淆地相似

投诉人认为争议域名与投诉人基于上述其在全球 170 多个国家地区拥有的多个由“BASF”组成或包含“BASF”的商标注册及投诉人的中文商标“巴斯夫”(或其英语

拼音“basfu”或“basifu”)而拥有权利的商标相同及/或混淆地相似。投诉人早于1959年在世界范围内取得其首个“BASF”商标,并于1988年及1989年在中国分别取得首个“BASF”及首个“巴斯夫”中国商标注册,而争议域名则是在2009年10月24日始设立。投诉人的商标权确立的日期远早于争议域名。

BASF是一个拼合字,如独立于投诉人的商标和商号名称以外,该文字在英语或任何其它语言中均没有任何通用的意思。“BASF”源自“Badische Anilin- und Soda-Fabrik”名称,英文翻译是“Baden Aniline and Soda Factory”。“BASF”明显是一个极具显著性的商标,在业内享有世界性的知名度。在维基百科中仅登录一项有关“BASF”的词目,该词目的内容与投诉人有关。投诉人已就其中文公司名称“巴斯夫”在中国取得多项商标注册,该名称的英语拼音是“basfu”或“basifu”。明显地,“bazfu”(“巴兹夫”)与投诉人的中文商标“巴斯夫”/“basfu”/“basifu”混淆地相似。目前已公认,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商标之间的相似性可与非英语商标的英语拼音有关。

此外,争议域名(“bazfu”)与商标“巴斯夫”(拼音“basfu”)在发音上相似,唯一的差别是投诉人商标中的“s”被一个差不多完全相同的“z”音代替。在WIPO裁决Auchan诉Oushang Chaoshi(WIPO案号:D2005-0407)中专家组认为“虽然争议域名<oushang.net>视觉上与投诉人的商标AUCHAN存在差别,但争议域名仍与投诉人的商标混淆地相似,理由是争议域名在发音上完全复制投诉人的商标AUCHAN。任何人如熟悉中文均相当有可能会作出OU SHANG应该是指“欧尚”(AUCHAN的中文商标)的结论。将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商标比较后,专家组认为他们是混淆地相似。”投诉人又指出,在查询一项商标是否与一个域名相同或混淆性地相似时,无需理会域名的网缀,在本案中即<.com>。

2.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去那里或合法权益

据投诉人所知,自2009年,争议域名仅为化学/油漆产品的营销而使用。投诉人早于1885年已开始在中国营商。投诉人对“BASF”商标的使用和注册较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日期早超过一个世纪。投诉人采纳和首次使用“BASF”商标的时间均远早于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的日期,这事实的实际意义是将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享有合法权利及/或权益的举证责任转移到被投诉人身上。被投诉人使用争议域名经营的有关网站营销的产品为化学/油漆产品,与投诉人所经营的商品存在直接竞争关系。投诉人并没有同意或授权被投诉人可使用其“BASF”商标。此外,投诉人仅在近期始知悉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使用,因此不可说投诉人默认该等使用。相反地,投诉人现正采取一切可行途径制止被投诉人挪用其权利。被投诉人的公司Germany Bazifu Chemical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imited于2009年10月23日在中国申请注册“巴兹夫”。投诉人已于2009年10月29日通过其法律代表以投诉人在“BASF”上表所享有的在先权利为由,针对商标申请第7780949号“巴兹夫”(“Ba Zi Fu”)提出异议。

此外,鉴于“BASF”商标在中国和世界各地所享有的高度知名度,被投诉人注册<bazfu.com>为域名;采用“German Bazifu Chemical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imited”(“Bazifu Chemical”)为公司名称;及申请注册“巴兹夫”(“Ba Zi Fu”)为商标的行为,明显是为制造混淆及利用投诉人在“BASF”品牌所享有的知名度。被投诉人本来应可选择任何其他公司名称、商标和域名以经营其业务,但被投诉人却选择使用与投诉人所有的知名、具有非常高知名度和声誉的品牌混淆地相似的“BAZFU”标记。同时,被投诉人正使用该混淆地相似的“BAZFU”名称在与投诉人业务相同的产业范围(即

化学品)内经营业务。因此,消费者相当有可能会误以为被投诉人所提供的化学/油漆产品是在投诉人的监督或批准下供应的商品。被投诉人明显是为利用“BASF”品牌的优势而选择适用该英文域名。

被投诉人在采用该公司名称和注册争议域名时应已知悉上述事实;因此,尽管被投诉人在本投诉程序的通知前已提供商品销售,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使用亦不可能是真诚的使用。WIPO 案例 *Microchip Technology, Inc. 诉 Milo Krejcek and EDI Corporation, d/b/a Aprilog.com* (案号: D2001-0337)中专家组在裁定被投诉人是否对争议域名拥有权利或合法权益时,认为虽然被投诉人在任何争议程序通知书发出前已在提供合法商品的销售,但由于被投诉人使用的域名解析至一个相当有可能令使用者误以为是与投诉人存在关联的网站,被投诉人不可能是真诚的使用者,因此对有关域名不享有合法权益或权益。

因此,被投诉人就其提供的商品而对投诉人的知名“BASF”/“Basfu”商标的使用,不可能被视为:(i)就任何真诚的商品或服务提供使用争议域名;或(ii)合法的非商业使用;该等情况下的使用,在缺乏任何商标权或合法取得有关“BASF”/“Basfu”商标的知名度时,原可赋予被投诉人有关争议域名的合法权益或权益。

3.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具有恶意

“BASF”是一个拼合而成的文字,不可能为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提供任何客观的理由。“BASF”是一个由投诉人创造的拼合字,如独立于投诉人的商标以外,该文字在英语或任何其他语言中均没有任何通用的意思,这事实进一步加强如下推定:被投诉人将“BASF”的英语拼音注册为域名的动机完全是基于要利用投诉人在“BASF”的知名度。*Sony Kabushiki Kaisha (also trading as Sony Corporation) 诉 Kil Inja* (WIPO 案号: D2000-1409)专家组人为被投诉人注册一个包含拼合而成的用语的争议域名这事实是专家组裁定具有恶意的一个相关因素。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并不拥有任何合法权益或权益,可推定必定是基于其对投诉人在“BASF”所享有的长期权益的认识而注册该域名。

投诉人认为,鉴于上文所述投诉人在中国以至世界各地所享有的知名度,被投诉人在进行注册时对投诉人的“BASF”商标以及投诉人对争议域名因此而拥有的权利并不知情的说法是不可想象的。目前已经确立,被投诉人在已完全知悉投诉人在“BASF”商标所拥有的在先权利,而被投诉人并没有向作为商标所有人的屠苏人寻求给予注册和使用的许可,被投诉人在此情况下注册和使用及继续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必然具有恶意。*Veuve Clicquot Ponsardin, Maison Fondée en 1772 诉 The Polygenix Group Co.* (WIPO 案号: D2000-0163)专家组裁定注册人恶意使用和注册有关域名时,已考虑被投诉人是在知悉投诉人拥有的长期在先权利而注册有关域名的事实。

此外,被投诉人明显是对投诉人及其商标有所认识,理由是被投诉人正通过争议域名所解析倒入的网站,营销及销售与投诉人直接竞争的化学/油漆产品。被投诉人在注册及使用争议域名时已对投诉人有所认识的进一步证明,亦即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具有恶意的证明包括:使用混淆地相似的公司名称“*German Bazifu Chemical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imited*”,但有关网站是在中国经营而据投诉人所知该公司与德国并无任何关连。这明显是要与来自德国的投诉人扯上关系的尝试;在有关网站上使用德国国旗,是希望与来自德国的投诉人扯上关系的进一步尝试;有关网站内包含以下陈述:“*International German Bazi Fu Chemical Group Co., Ltd.*于1865年创立,总部设于德国首都柏林。*Germany Bazi Fu Chemic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在美国、日本、新加坡、南非等超过100个国家地区设有办事处和生产及营销中心,其总策略

是建立全球性的分销”。毫无疑问，被投诉人是在引述投诉人的历史，投诉人是在1865年创立，自此在全球多个国家扩展及经营业务。有关网站又包含下列陈述：“Bazi Fu 是 German Bazi Fu Chemical Group 的主要品牌，经多年谨慎经营和品牌管理，现已在国际油漆市场取得相当高的知名度。German Chemical Industry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 在亚太地区的分支机构 Paint Co., Ltd. Foshan Bazi Fu 负责中国境内各地区和城市的经销商和代理的许可和管理，及 Bazi Fu 品牌在中国的唯一生产基地。”以上陈述清楚显示被投诉人正尝试制造其为投诉人在亚太地区的经销商/代理的印象。

被投诉人在其有关网站上包含上述陈述的事实无可置疑地证明被投诉人认识投诉人及其知名和极具价值的“BASF”商标并且是由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中文商标的混淆相似性而采用争议域名，尝试以不诚实的方式利用其知名度及取得不合理的利益。此外，有关网站亦展示与投诉人的标识混淆地相似的标识，清楚是由于被投诉人有意制造与投诉人的商标和业务之间的混淆而加以采用。上述 BAZFU 标识使用与投诉人标识的相同色系，仅仅以一个六角形图案代替投诉人标识中的正方形图案。两个标识之间的相似处非常强烈，不可能是纯粹的偶然。上述情况非常清楚显示对投诉人及其有价值 and 知名的商标有所认识，并且注册争议域名是为利用投诉人在“BASF”商标上所享有的知名度。

被投诉人在有关网站上供应与投诉人的产品存在竞争的产品，这事实进一步显示被投诉人对投诉人的声誉及业务活动均有所认识，并尝试在消费者的心目中制造混淆。被投诉人注册及使用争议域名的目的明显是要公然挪用投诉人在 BASF 商标所享有的商誉。争议域名相当有可能会误导中国消费者，令其误以为 www.bazfu.com 是投诉人的中国经销商/代理的网站。

在此公然挪用投诉人 BASF 品牌的情况下，被投诉人注册及/或使用争议域名的行为的唯一可能解释就是恶意注册和使用，其唯一目的是挪用投诉人的商誉及干扰投诉人在中国及其他地方的业务活动。争议域名的注册是恶意行为，完全符合《解决政策》第 4 (a) (iii) 条所属构成恶意的证明。

根据《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的规定，投诉人请求专家组裁定被投诉人将“bazfu.com”域名转移给投诉人。

被投诉人：被投诉人没有在规定的期限内提出答辩。

4、专家意见

根据被投诉人与注册商之间的注册协议，被投诉人同意受《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政策》）的约束。《政策》适用于本项行政程序。

《政策》第 4 条规定了强制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根据第 4(a) 条的规定，投诉人必须证明以下三个条件均已满足：

- (i) 被投诉人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 且
- (ii) 被投诉人对该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且
- (iii) 被投诉人对该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关于完全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投诉人是一家国际知名的化工公司，其业务范围遍及世界上许多国家。投诉人提交的证据表明，投诉人就“BASF”商标在包括中国在内的许多国家提交注册申请，并获得了商标注册，现该商标仍处于商标保护期内。而其中文商标“巴斯夫”也在中国获得了商标注册，现仍处于商标保护期内。毫无疑问，投诉人就“BASF”和“巴斯夫”享有商标权。此权利的拥有早于争议域名的注册时间，即2009年10月24日。因此，投诉人对于“BASF”和“巴斯夫”拥有不可置疑的在先权利。

争议域名“bazfu.com”中除去表示通用顶级域名的“.com”，其主要识别部分为“bazfu”。该主要识别部分与投诉人的英文商标“BASF”相比较，只有两个字母的差异，即其中的“S”改为“z”，结尾多了“u”。虽然形体上有了细微的差异，但是关键的是字母的改变和增加没有完全改变发音，两者发音几乎完全相同。与投诉人的中文商标“巴斯夫”相比较，该商标的拼音形式为“basifu”或“basfu”。由于投诉人的高知名度以及发音的对应性，如果用纯粹用拼音形式“basifu”或“basfu”，消费者往往会将其与投诉人的中英文商标相对应。争议域名的主要识别部分“bazfu”与“basfu”也仅仅是一个字母的差异，即“s”与“z”。而与前面英文商标的比较一致，两者的发音几乎完全相同，很难从读音上作出区别。许多有关中文商标与以该商标拼音作为主要识别部分注册的域名，虽然在形体上有很大差异，但是由于两者的读音的一致性和唯一对应性，完全可以认定两者之间的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专家组将该争议域名的主要识别部分与投诉人的中英文商标相比较，认为其中一个字母的改变及/或增加并没有起到争议域名区别于投诉人中英文商标的作用，字母细微的改动及两者几乎相同的发音非常容易使相关公众产生该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商标之间的混淆。同时，专家组认为，投诉人的“BASF”与“巴斯夫”商标是具有显著性的独特性标志，并非通用词语。争议域名“bazfu.com”极有可能使人误以为这一域名的注册人是投诉人，或足以导致相关公众误认为被投诉人及该争议域名与投诉人存在一定联系。

针对投诉人的主张，被投诉人没有提出任何抗辩。

鉴于此，专家组裁定投诉人的投诉已满足了《政策》第4(a)条中的第一项条件。

关于被投诉人权利或合法权益

按照《政策》第4(a)条的规定，专家组认定的第二个争议事实是，被投诉人是否对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就认定该争议事实而言，一般应由被投诉人承担举证责任。投诉人提交的证据表明，投诉人对“BASF”和“巴斯夫”商标，享有充分的在先权利和合法权益；投诉人并主张与被投诉人没有任何关系，也从未授权被投诉人使用以上商标和标志。就第二个条件，投诉人已经履行其举证责任。

被投诉人虽然提出有关“巴兹夫”的商标注册申请，但还没有被批准，而且已经被提出异议。被投诉人的公司名称为“Germany Bazifu Chemical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imited”，虽然含有“Bazifu”一词，但投诉人已提出侵权的问题以及注册该名称可能制造与投诉人混淆的事实，而且也没有任何证据显示被投诉人与德国之间的联系。投诉人据此认为，被投诉人采用与投诉人所拥有的知名品牌类似的公司名称，明显是为制造混淆，不可能是真诚的使用。被投诉人没有提出任何抗辩及证据，证明其对以上商标和标志的任何权益。因此，专家组能够认定的争议事实是，投诉人对“BASF”和“巴斯夫”商标享有权利和合法权益；与此同时，没有任何证据足以让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享有任何先于投诉人的权利或合法权益。

综上，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不对争议域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权益；并进而认定，投诉人请求转移争议域名的第二个条件已经满足。

关于恶意

根据《政策》第 4 (a) 条的规定，投诉人需要证明的第三个争议事实是，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域名具有恶意。根据《政策》第 4 (b) 条的规定，下列情形（但不限于此）将构成域名注册及使用的恶意：

(i) 该情形表明，你方注册或获取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向作为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转让域名，以获取直接与域名注册相关费用之外的额外收益者；或者，

(ii) 你方注册行为本身即表明，你方注册该域名的目的是为了阻止商品商标和服务商标的所有人以相应的域名反映其上述商标者；或者，

(iii) 你方注册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破坏竞争对手的正常业务者；或者，

(iv) 以使用域名的手段，为商业利益目的，你方通过制造你方网站或网址上所出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源者、赞助者、附属者或保证者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你方网站或其他联机地址者。

投诉人为一家历史悠久的、国际知名的化工公司，在世界上许多国家都有业务活动。投诉人提交的证据表明，投诉人就其“BASF”和“巴斯夫”标志拥有毋庸置疑的在先权利，在世界上许多国家都已经获得注册。经过投诉人多年的宣传和良好的市场运作，上述商标已成为凝聚投诉人商誉的商业标识。同时，“BASF”和“巴斯夫”并不是普通的词汇，被投诉人在注册该争议域名时应该已经了解投诉人上述商标的影响和价值。此外，投诉人提交的证据还表明，该争议域名的网站从事的是与投诉人完全相同的行业，在网站的内容、有关公司描述、有关标识的展示和色彩安排等诸多方面都刻意制造与投诉人及其业务的联系。这充分证明被投诉人确实是知道投诉人及其注册商标“BASF”和“巴斯夫”的。被投诉人明知“BASF”和“巴斯夫”系投诉人的商标，又在对自己对该标识不具有任何合法权益的情况下注册为自己的域名，其注册行为本身即具有恶意。同时，被投诉人建立的争议网站与投诉人的品牌和产品之间存在密切的联系，通过该网站提供与投诉人有直接竞争关系的化学/油漆产品，这一事实已经构成了有关“恶意”的第四种典型情形，即以使用域名的手段，为商业利益目的，通过制造网站或网址上所出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源者、赞助者、附属者或保证者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争议网站。

据此，专家组认定，投诉人请求转移争议域名的第三个条件已经满足。

5、裁决

基于上述事实与推理，专家组认定，投诉人的投诉满足了《政策》第 4 (a) 条所规定的全部三个条件。

专家组依据《政策》第 4 (a) 和《规则》第 15 条的规定，以及投诉人的投诉请求，裁决被投诉人将争议域名“bazfu.com”转移给投诉人。

专家：赵云
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